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57號

原告 約有防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羅佳雯

張榮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如下：

一、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原告與被告間成立有主機型號 YPS-77 抗干擾電路設計及小量成品製作約定書(參閱兩造前案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6 年度店小字第 342 號、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皆已附卷證)，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原告交付了被告羅佳雯 1 片焊有廠牌 WAVECOM 手機模組的主機型號 YPS-77 良品(下稱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廠牌全新 SIM5320E 手機模組(下稱 SIM 手機模組) 3 個。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被告張榮達將重新設計焊有廠牌 SIM 手機模組的主機型號 YPS-77(下稱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帶到原告當時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 247 號 12 樓的 1 樓大廳位置)進行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功能，發現語音播放功能失敗，而且被告張榮達已不能再提出解決語音播放功能失敗之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供原告驗收，因此原告提起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民事起訴，希望能夠解除前開契約並要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原告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入款至被告羅佳雯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新臺幣壹萬柒仟元)，經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6 年度店小字第 342 號案件，法官於勘驗當時，當場將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拍照並勘驗語音播放功能發現語音播放功能仍然為失敗現象，原告因此再提起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民事起訴，經原告終止前開契約之後，原告希望被告能夠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返還原告。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於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審理當時，被告張榮達當庭表示因為原告終止前開契約之後，被告張榮達自己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份，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都丟掉了，被告張榮達還有說了理由是被告張榮達在之前(即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已經有將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帶到原告當時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 247 號 12 樓的 1 樓大廳位置)要還給原告，但是因為原告不收，所以被告張榮達就在原告終止前開契約之後的民國 112 年 6 月份，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都丟掉了。

原告在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審理當時，當庭聽見如前開被告張榮達之自認，原告就當庭對審理法官表示要變更主張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結果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審理法官認為不適用民法第 260 條發生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告認為被告張榮達明明就能夠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返還原告，但是被告張榮達故意要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丟掉，也不肯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返還原告，但是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審理法官怎麼會認為張榮達故意要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丟掉之行為，不適用民法第 260 條發生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因此原告再提起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55 號民事庭上訴，結果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55 號民事庭審理法官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與『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混淆弄錯了，所以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55 號民事庭審理法官才在判決書登載『但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柳約有曾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在其當時位在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 247 號 12 樓住處社區大廳，當場測試本件物品故障而拒收被上訴所交付之本件物品等情，為上訴人、張榮達陳述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 128 至 129 頁)，足見被上訴人已有通知上訴人領回，乃因上訴人拒絕受領而未返還上訴人。考諸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內容，兩造間已有認知本件物品屬於施作工程期間需分解損壞之物品，上訴人又有拒絕受領本件物品之情形，被上訴人即認本件物品已為廢棄物而為丟棄，與一般常情並無不符，自難認定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對本件物品之財產權利可言，上訴人上揭主張，委無可採。』之錯誤過程登載。

事實上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是被告張榮達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電話約定要將被告張榮達重新設計之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帶到原告當時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 247 號 12 樓的 1 樓大廳位置)進行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功能驗收，但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功能驗收，發現即是與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法官於勘驗當時，發現語音播放功能為失敗現象是完全相同之故障情事，但是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55 號民事庭審理法官將『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與『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混淆弄錯了，所以原告再提起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4 年度再易字第 2 號民事庭再審，為了再審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3 年度店簡字第 350 號、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55 號系爭物品即是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6 年度店小字第 342 號法官當場將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拍照之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而非新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但是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4 年度再易字第 2 號民事庭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在內。

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6 條定有明文。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

01

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民法第 216 條規定甚明。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01 號民事判決參照。

是被告將原告所失利益，即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之所有權，因此原告爰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同法第 216 條、同法第 196 條之法律關係，提出本件有被告原因造成原告受有舊款的 YPS-77 主機電路板及 SIM 手機模組 3 個全數損害之民事起訴。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

04

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

05

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

06

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

07

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

08

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查原告前主張其於民國10510月1

09

5日交付被告「已有焊接上廠牌WAVECOM手機模組之主機型號

10

YPS-77電路板良品」1個、「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代

11

理廠牌之全新廠牌SIM5320E手機模組良品」3個，被告卻將

12

上述物品丟棄，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

13

償，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店簡字第35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4

並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5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

15

開判決在卷可查，經核對原告於本件提出之原因事實，所主

16

張者亦為原告於105年10月15日交付之物（即原告所稱之

17

「舊款」電路板1個、手機模組3個），雖提出之請求權機基

18

礎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96條，而與前案

19

略有不同，然究其實質，均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

20

訟，足認原告訴請裁判之訴訟標的與前案相同，應為同一事

21

件。準此，本件原告訴請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既前經判

01 決確定，且為判決效力所及，則原告自應受既判力拘束，不
02 得再行訴請被告返還借款。原告就已確定之同一法律關係更
03 行起訴，依前揭規定，自應認為其訴不合法，且該情形無從
04 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
05 其訴。

0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
07 5條、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9 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紹瑜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涂寰宇